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可充電電池及電池相關配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6。

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大部份交易用以結算之人民幣列帳。

2. 新頒佈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製訂或經修改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已著手研究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仍未能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結算和呈報方式有否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改變將來對結果及財務狀況之結算和呈報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已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投資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收入綜合收益表，涵括期間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何者適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綜合帳目時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所佔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部份。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並在其可用經濟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報。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所佔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部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報，並於資產內扣除。若該等負商譽與收購日期所預計之虧損或開支有關，則負商譽會轉撥至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期間之收入內。剩餘之負商譽將會於被收購之可辨認可予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倘若該等負商譽超出被收購之可辨認非貨幣資產之總公平價值，則負商譽會隨即列為收入。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辨認耗蝕載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已按照年內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計入附屬公司之業績。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年內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本集團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辨認耗蝕列帳。

收益確認

貨品之銷售額在交付貨品及轉移貨品之所有權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攤分之基準就未償還之本金額根據適用之利率計算。

租金收入，包括在經營租約下物業之預先發票租金額，乃於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有關本集團將產生特定成本之政府補助金乃在與相關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並分開呈報為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或估值減折舊及攤銷及累計耗蝕列帳。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乃按其重估值(即按其於重估當日現有用途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攤銷及耗蝕)於資產負債表列帳。重估須緊守時間定期進行，以使帳面值與使用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重估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計入重估儲備，惟倘其沖銷同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該增值部份乃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計入收益表。資產重估所產生之帳面淨值減少以超出其結存數額(如有)為限，於有關先前重估該項資產之重估儲備中列為開支處理。隨後出售或不再使用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盈餘轉撥入保留溢利。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及機器，並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認耗蝕列帳。成本包括收購或建造之直接及間接成本。有關資產未做好準備作設定用途前，不會為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或攤銷。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时，帳面值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租賃裝修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耗蝕列帳。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基準作出折舊及攤銷，以撇銷成本或估值：

租賃裝修	租約年期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20至50年或按有關土地使用權尚餘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出售或棄用某項資產之盈虧定為資產銷售收益與帳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發支出

研發支出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研發支出產生之內在無形資產，僅會於可預計有關清晰界定項目之研發成本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將可收回之情況下確認。最終計出之資產乃就其可用年期(一般不超過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倘無內在無形資產確認，研發支出將確認為產生期內之開支。

專利、商標及特許權

專利、商標及特許權最初乃按購入成本值衡量，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為五至二十年)攤銷。

耗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耗蝕。如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額估計少於其帳面值，則該項資產之帳面值將減記至其可收回額。耗蝕將立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記帳，而在此情況下耗蝕將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有耗蝕日後復歸，資產之帳面值將增記至其可收回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記之帳面值不得高於往年未有耗蝕確認下原定之帳面值。創立之耗蝕將即時確認為收益，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記帳，而在此情況下耗蝕將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初步按成本值計算。

持至到期日債券以外之投資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就既定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證券)乃於日後業績匯報日期按成本值計算，並減去任何虧損(暫時者除外)。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未變現盈利及虧損乃計入有關期間溢利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最初按交易日之匯率列帳。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折算。因匯兌而產生之盈虧撥作期內之盈虧處理。

於綜合帳目時，以外幣計價之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將被分類為權益及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儲備於出售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在與相關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之補助金乃列為有關資產之帳面值扣減，並於可用年期轉撥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補助金乃於該等開支於收益表支銷之同一期間確認入帳，並分開呈報為其他經營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扣除。

經營租約

當租約條款實質上將所涉及資產擁有權產生之所有風險及得益轉移至本集團，該等租約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應付之經營租約租金以直線法按各租約之年期在收益表中扣除。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組織了兩個業務部門—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電力控制設備以及網上遊戲。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分類如下：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	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鋰離子電池	—	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電力控制設備	—	製造及銷售電力控制設備。
網上遊戲	—	銷售及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業務分類(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密封 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鋰離子 電池	電力控制 設備	網上遊戲	其他	註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98,172	309,364	29,843	—	87,977	—	1,125,356
分類間銷售	42,086	—	2,898	—	1,480	(46,464)	—
總營業額	740,258	309,364	32,741	—	89,457	(46,464)	1,125,356
業績							
分類業績	143,454	30,341	2,803	—	(803)	—	175,795
未分配公司收入							3,8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8,859)
經營溢利							170,833
融資成本							(34,4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	—	—	—	778	—	77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收益	—	—	—	—	25	—	25
除稅前溢利							137,148
稅項							(10,990)
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126,158

分類間銷售交易乃按成本加利潤百分比之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 電池 人民幣千元	電力 控制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網上遊戲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111,840	498,958	53,729	42,832	140,537	1,847,89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91,296
綜合總資產						<u>2,139,192</u>
負債						
分類負債	260,463	146,267	22,647	976	47,148	477,501
綜合總負債						<u>1,107,061</u>

其他資料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 電池 人民幣千元	電力 控制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網上遊戲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9,441	63,784	510	39,778	53,014	166,527
折舊及攤銷	22,881	12,845	564	410	2,411	39,11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三年

	密封 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 電池 人民幣千元	電力控制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註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67,491	251,197	341	55,068	—	974,097
分類間銷售	1,742	—	—	15,423	(17,165)	—
總營業額	669,233	251,197	341	70,491	(17,165)	974,097
業績						
分類業績	170,750	15,019	(1,573)	7,584	—	191,780
未分配公司收入						3,361
未分配公司開支						(6,620)
經營溢利						188,521
融資成本						(26,2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34)	—	(34)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	—	3,447	—	3,447
除稅前溢利						165,714
稅項						(11,542)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4,172

分類間銷售交易乃按成本加利潤百分比之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 電池 人民幣千元	電力 控制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00,876	377,141	821	86,979	1,465,8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375	375
未分配公司資產					260,318
綜合總資產					<u>1,726,510</u>
負債					
分類負債	244,950	79,114	363	28,030	352,457
未分配公司負債					456,991
綜合總負債					<u>809,448</u>

其他資料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 電池 人民幣千元	電力 控制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44,407	43,481	5	13,340	101,233
折舊及攤銷	18,669	9,211	126	944	28,950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電力控制設備以及網上遊戲產品，而絕大部份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此，並無提供財務資料之地區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商譽攤銷	2,080	1,742
銀行利息收入	1,796	868
匯兌收益	1,734	—
政府補助金	2,643	400
其他利息收入	1,663	539
現金收入	—	240
雜項收入	1,621	440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	466
已退回增值稅	1,101	544
	12,638	5,239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8)	959	3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供款)	3,213	3,689
其他員工成本	84,412	61,500
總員工成本	88,584	65,522
呆壞帳(回撥)撥備	(629)	944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666	665
商譽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397	—
核數師酬金	1,338	1,22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6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8,048	28,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	58
研究及開發開支費用	463	728
滯銷存貨(回撥)撥備	(816)	3,131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2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4,482	26,09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6	121
	34,488	26,220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42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955	2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959	333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2,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總額均少於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61,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b)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三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19	1,2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20
	1,935	1,302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僱員之酬金總額均少於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61,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稅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985	10,581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31)	5	961
	10,990	11,542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賺取或產生，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全部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賺取經營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其後三年獲豁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其中四間(二零零三年：三間)主要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並已取得中國稅務局批准免稅期。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帳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7,148	165,714
按本地稅率1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三年：15%)	20,572	24,857
享有免稅期收入之稅務影響	(11,249)	(13,434)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 費用之稅務影響	—	29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 收入之稅務影響	(3,172)	(1,813)
不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837	1,656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適用稅率之稅務影響	2	(19)
本年度稅務支出	10,990	11,542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1。

10. 股息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0.02港元，列帳為每股人民幣0.02122元 (二零零三年：0.026港元及列帳為人民幣0.02759元)	9,190	11,947
已付末期股息 — 二零零三年度為每股0.05港元，列帳為 每股人民幣0.05305元(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度 為每股0.05港元及列帳為人民幣0.0531元)	22,975	21,118
	32,165	33,065

董事已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三年：0.05港元)，列帳為每股人民幣0.04244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0.05305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年度溢利及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122,024	150,454
	千	千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3,080	407,992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適用	175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408,167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中國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中期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0	215,613	218,309	7,096	10,309	50,993	502,380
添置	431	20,987	39,980	15,624	2,706	44,996	124,724
於購入一間附屬公司時 添置	—	—	—	20	—	—	20
轉撥	986	58,891	1,727	—	—	(61,604)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轉撥	—	—	(1,042)	(73)	(114)	—	(1,229)
出售	—	—	(159)	(6)	(753)	—	(918)
重估產生之調整	—	—	—	(106)	—	—	(10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477	295,491	258,815	22,555	12,148	34,385	624,871
包括：							
成本值	1,477	—	—	—	—	34,385	35,862
估值—二零零四年	—	295,491	258,815	22,555	12,148	—	589,009
	1,477	295,491	258,815	22,555	12,148	34,385	624,871
折舊、攤銷及耗蝕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	1,785	6,244	1,541	1,029	—	10,605
年內撥備	47	9,297	25,034	2,053	1,617	—	38,0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註銷	—	—	(49)	(7)	(5)	—	(61)
出售時註銷	—	—	(11)	(1)	(569)	—	(581)
重估時註銷	—	(6,338)	(12,356)	—	(374)	—	(19,06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4,744	18,862	3,586	1,698	—	28,943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4	290,747	239,953	18,969	10,450	34,385	595,92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213,828	212,065	5,555	9,280	50,993	491,77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改善工程及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特許測量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公平市值重新估值。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重估所產生之盈餘約為人民幣18,962,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6,46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8,37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5,317,000元)於扣除少數股東應佔之約人民幣1,197,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681,000元)後已計入重估儲備，而約人民幣614,000元(二零零三年：計入人民幣466,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供使用之土地及樓宇(二零零三年：以其估值人民幣65,000元列帳)。

倘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列帳，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將如下：

	位於中國之 樓宇及中期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248,445	289,786	24,668	16,490
累計折舊、攤銷及耗蝕	(26,795)	(83,650)	(5,482)	(6,056)
	221,650	206,136	19,186	10,43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權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5,682	5,682
添置	33,093	8,690	41,78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93	14,372	47,465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441	1,441
本年度開支	—	666	66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07	2,107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93	12,265	45,35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41	4,241

本集團所有無形資產均由獨立第三方購入。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 特許權成本	自特許權作商業用途起之兩年內
— 專利及商標	五至二十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內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時產生	4,590
攤銷	
於年內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	397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本集團收購深圳市中科典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典」)時產生。人民幣4,590,000元之商譽乃於餘下七年之經營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15. 負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00
轉撥至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18
於年內轉撥	2,0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8
帳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82

負商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本集團收購沈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東北蓄電池」)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於東北蓄電池股權時產生。人民幣20,800,000元之負商譽乃於購入之可折舊資產所剩餘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十年內，按直線法轉撥至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39,244	232,567
附屬公司欠款	210,944	179,049
	450,188	411,616

附屬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該筆款項將不會於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例		法律實體 形式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oslight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私人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金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提供 管理服務
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930,000元	—	91.45	合資股份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鋰離子電池 及鉛酸蓄電池 及其配件
哈爾濱科斯特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0美元	71.4	28.6	外商獨資企業	生產及銷售 密封鉛酸蓄 電池配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例		法律實體 形式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 有限公司(「光宇蓄電池」)	中國	83,500,000港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生產及銷售 密封鉛酸蓄 電池
東北蓄電池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66.7	—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生產及銷售 密封鉛酸蓄 電池
哈爾濱光宇電氣自動化 有限公司 (「光宇電氣」)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6.2	63.8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生產電力 控制設備
北京光宇華夏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元	—	77	私人有限公司	經營網上 遊戲
西藏昌都光宇利民 藥業有限公司 (「昌都光宇利民」)	中國	人民幣6,600,000元	—	80	內地合資 合營企業	生產藥品
哈爾濱光宇開關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生產高壓及 低壓開關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擁有任何未清償之借貸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37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杭州光宇電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40%權益，其主要從事電力產品製造及貿易。該聯營公司於年內被出售，所得收益為人民幣25,000元。

18. 應收貸款

本集團

該等貸款乃向一獨立第三方墊付之款項。該等墊款為無抵押、按年息10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76,273	60,937
在製品	54,158	62,631
製成品	90,859	56,079
	221,290	179,647

上述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列帳之原料約人民幣50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925,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狀況，向其提供由最後審查接納起計三至九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15,614	333,735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213,203	190,715
超過180日但不超過270日	140,833	72,981
超過270日但不超過360日	45,955	40,816
超過360日但不超過540日	59,274	42,110
超過540日但不超過720日	21,559	17,213
貿易應收款項	896,438	697,570
其他應收款項	80,450	66,161
	976,888	763,731

21.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而披露之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年內最高 欠款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宋殿權(「宋先生」)	583	—	598
李克學	253	276	280
邢凱	5	—	5
張立明	6	15	15
劉興權	85	—	85
	932	291	

該等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指一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年內全數付清。

23. 其他投資

本集團

本集團之其他投資乃指在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人民幣378,000元。

24. 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就銷售投標而抵押之銀行存款。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帳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11,940	72,988
超過30日但不超過60日	32,015	18,364
超過60日但不超過90日	5,344	45,240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24,690	13,314
超過180日	43,060	21,703
貿易應付款項	217,049	171,609
其他應付款項	249,289	175,627
	466,338	347,236

26.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按年息5厘(二零零三年：5厘)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558,808	362,39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194	60,13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003	14,217
	609,005	436,741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而列作流動 負債之款項	(558,808)	(362,393)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50,197	74,348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14,550	231,400
無抵押	394,455	205,341
	609,005	436,741

上述銀行借貸按年息1.69厘至7.91厘（二零零三年：4.02厘至7.91厘）計息。

28. 股本

	股本		
	股份數目	原貨幣 金額	於財務報表 列示為
	二零零三年 及二零零四年 千	二零零三年 及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及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1,000,000	100,000	107,000
已發行及繳足	433,080	43,308	46,308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1,000,000份購股權按1.12港元價格獲行使，以轉換為本公司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宋先生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按每股2.975港元之價格(「配售價」)配售最高達34,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

此外，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而宋先生則以每股2.975港元之價格(「認購價」)認購最高達3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擴充生產設施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完成，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及認購價較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所報之收市價3.175港元折讓約6.3%，並較聯交所所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3.29港元折讓約9.6%。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權益變動表內。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42,504	169,764	2,624	314,892
行使購股權	1,082	—	—	1,082
發行股份	103,713	—	—	103,713
有關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2,188)	—	—	(2,188)
本年度溢利	—	—	35,833	35,833
股息	—	—	(33,065)	(33,06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111	169,764	5,392	420,267
本年度溢利	—	—	33,216	33,216
股息	—	—	(32,165)	(32,16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111	169,764	6,443	421,318

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減用以繳足未繳股款之金額)之間的差額。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合共約人民幣176,207,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75,156,000元)。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並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無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而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授出日期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內28天內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止之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須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新計劃獲採納後，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舊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所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類型	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結餘	年內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行使	結餘
二零零一年 購股權	董事	二零零一年 七月四日	400,000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日	1.12	400,000	(400,000)	-
二零零一年 購股權	僱員 (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一年 七月四日	600,000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日	1.12	600,000	(600,000)	-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u>

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98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現年及往年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變動：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927	(102)	8,825
年內於收入扣除(附註9)	38	923	961
年內計入重估儲備	(600)	—	(6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5	821	9,186
年內於收入扣除(附註9)	—	5	5
年內於重估儲備扣除	3,231	—	3,23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6	826	12,422

截至結算日，本集團有人民幣56,773,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2,040,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金額，因此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結算日起計十年內屆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就資產負債表呈報目的而被抵銷，原因是該等乃關於不同之稅務機關。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12,921	9,968
遞延稅項資產	(499)	(782)
	12,422	9,18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以人民幣4,900,000元之代價，收購從事生產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之中科典之60%權益。此項收購經已按照購買會計法計算。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4,590,000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1)	—
少數股東權益	(205)	—
	310	—
商譽	4,590	—
總代價	4,900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900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時流出之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4,900	—
已購入銀行結存及現金	(316)	—
	4,584	—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現金或經營業績並不構成重大財政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8	—
存貨	2,92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97)	—
	(27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778	—
已收總代價	500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00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出售時流出之現金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00	—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396)	—
	104	—

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現金或經營業績並不構成重大財政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了若干交易。與此等關連方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如下：

(a) 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兆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兆唐」)(附註i)	銷售製成品	—	6
光宇延邊蓄電池有限公司 (「光宇延邊」)(附註i)	銷售原材料 購買製成品	4,364 —	2,043 978
哈爾濱光宇電綫電纜有限公司 (「光宇電綫電纜」)(附註i)	購買原材料	1,728	896
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 (「哈爾濱開關」)(附註i)	銷售製成品	2,143	2,605
深圳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 (「深圳力可興」)(附註i)	購買原材料	5,004	—
石家莊光宇高能電池材料 有限公司(石家莊光宇) (附註i)	購買原材料 銷售製成品	2,962 —	3,965 467
杭州光宇電源有限公司(附註ii)	銷售製成品	—	23,232

交易乃根據雙方共同釐定及協議之條款而進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b) 結餘**

關連方名稱	應收款項		欠付款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開關	12,556	8,607	—	—
石家莊光宇	—	—	750	636
光宇延邊	2,137	1,429	—	—
北京兆唐	336	80	—	—
哈爾濱亞光新型隔板有限公司 (「哈爾濱亞光」)(附註i)	—	—	1,835	1,877
深圳力可興	—	—	2,183	655
光宇電線電纜	—	—	1,171	1,885
哈爾濱光宇(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哈爾濱光宇(集團)」) (附註i)	—	—	1,316	1,575
昌都邦達工貿有限公司 (附註iii)	—	—	3,947	—
深圳柏仁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iii)	279	—	—	—
	15,308	10,116	11,202	6,628

應收／欠付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1。

(c) 其他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0,050,000元)由關連方作出擔保，本公司若干董事於關連方擁有實益權益。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51,123,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8,710,000元)銀行借貸由宋先生擔保。

附註：

- (i)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北京兆唐、光宇延邊、哈爾濱亞光、哈爾濱開關、哈爾濱光宇(集團)、光宇電線電纜、深圳力可興及石家莊光宇擁有實益權益。
- (ii)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i) 本集團之少數股東。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計劃作出1,000港元或相等於有關薪金成本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而僱員須作出相同供款。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政府籌辦之國家養老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養老金計劃作出相等於薪金22%之供款，作為該計劃之資金。本集團就養老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內載列之總成本人民幣3,217,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963,000元)乃代表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就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供款於申報期間內尚未繳入上述計劃內。

36. 銀行融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帳面總值約人民幣228,626,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48,786,000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提供之個人及公司擔保(見附註34(c))。
- (iii) 若干合共約人民幣69,935,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4,371,000元)之貿易應收帳款。

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獲得一般銀行融資而發出之擔保達人民幣170,341,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6,429,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約就物業已付之該年度 最低租金	1,390	1,106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62	8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3	617
五年以上	—	35
	2,225	1,541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賃年期平均為兩年，於租期內之租金乃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賺取物業租金收入(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40,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合約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2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0
	—	440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授權之資本開支	70,754	71,040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0,589	25,408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9. 利潤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發牌人」）訂立一份獨家網上遊戲牌照及分銷協議（「該協議」），以代價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93,000元）取得於中國獨家分銷及推廣網上遊戲之權利。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向發牌人支付此網上遊戲使用者所付之總服務銷售款項之30%持續特許費用減本集團於網上遊戲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於該協議之首兩年期間須向發牌人支付最少特許費擔保合共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640,000元），並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即遊戲之中文版本於中國投入商業運作開始之日期）後起分四期支付，每期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10,000元）。